工程建设项目“绿色通道”办事流程

一、“绿色通道”使用范围

列为全市重点工程项目、年度专项工作的重点项目、市抢险救灾等应急项目。

二、“绿色通道”服务事项

开标时间的优先安排，项目信息的优先发布。

三、“绿色通道”工作要求

1、即收即办、快速办理、限时办结。

2、“绿色通道”项目基本条件具备，申请材料主件齐全，其他条件和材料有所欠缺，但不影响交易时间预约，应予以受理，但在项目交易前申请人必须补齐相关资料，达到规定要求。

四、“绿色通道”项目受理流程

递交项目资料核实项目情况领导审签受理

五、申请“绿色通道”项目应递交的资料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资料名称** | **资料要求** |
| 1 | 递交“绿色通道”申请函 |  |
| 2 | 绿色通道项目有关文件 | 原件的扫描件 |